

舞阳县动物防疫检疫中心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储
备物资采购项目
购销合同

甲方：舞阳县动物防疫检疫中心

乙方：湖南中牧禾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

产品销售合同

项目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5-45

甲方（采购人）：舞阳县动物防疫检疫中心

乙方（供应商）：湖南中牧禾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为保护政府采购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守信。

1. 合同标的物名称、规格、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过硫酸氢钾复合物	3	67000	201000	无
2	复方甲醛溶液	4	38000	152000	无
3	次氯酸溶液	4	29000	116000	无
4	防护服	3000	28	84000	无
5	防护鞋套	3000	9.5	28500	无
6	医用 N95 口罩	5000	4	20000	无
7	防护面罩	5000	6.16	30800	无
8	橡胶长手套	4000	3	12000	无
9	毛巾	600	4	2400	无
10	应急对讲机	6	550	3300	无
最后报价（元） （各项产品总价相加）		小写：650000.00 元			
		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元），如因原料、材料、生产条件、市场等条件发生变化，需变动价格时，乙方需要通知甲方。

2.2 付款方式:

供货结束并经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双方同意, 通过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货款:

(1) 银行转账, 有关信息详见签字盖章页;

(2) 现金支付;

2.3 付款时间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

2.4 乙方须提供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

第三条 产品的交付

3.1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乙方应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合同签订生效后所有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产品包装

乙方负责产品的装, 包装应确保货物安全, 装卸、运输方便, 符合安全、环保、卫生标准要求。

第四条 产品的验收

到货验收

在合同标的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 甲方有权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清点验收, 甲方收到产品后, 无疑义直接入库, 乙方视为产品合格。因为甲方原因导致产品超过质保期而导致产品出现问题, 乙方不对此负责。如果产品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沟通, 若产品不是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补足,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

5.1 产品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确定。

5.2 乙方逾期未按本条约定进行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更换,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甲方或第三人更换后的产品, 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5.3 根据甲方需求, 可协助进行实验;

5.4 根据甲方需求, 进行有关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指导;

5.5 根据甲方需求, 进行使用培训;

5.6 根据甲方需求, 所订购产品可灵活调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延后交货或交货数量不足时,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如不按交货期限收货或拒收合格商品, 乙方有权利处理该批次货物, 并不受甲方及合同约定影响。同时甲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要求, 支付给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 的违约金, 作为乙方生产及保管该批次货物的费用, 并放弃对该批次货物的处理权。

6.2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 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 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该等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 (如地震、火灾、洪水、恶劣天气等)、战争等。

7.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 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 不应视为违约。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 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乙方所在地郑州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本合同一式 叁 份,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签订后对合同条款的修改或对未尽事宜的补充,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协议方为有效。

甲方 (盖章): 舞阳县动物防疫检疫中心	乙方 (盖章): 湖南中牧禾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舞阳县人民政府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桐梓坡湖医新区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 2 栋东楼 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1241112155572175X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30104MAETUA625Y
联系人: 王少华	联系人: 章昕

联系电话: 0395-7766PP1	联系电话: 1897580121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谷丰支行
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24日	银行账号: 1901000309100100546
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